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結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酬。

理據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商議內容

2. 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而言，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²的建議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下稱「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即每五年一度的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就二零二一年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凍結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這項建議前，已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見下文第 37 段(a)至(1) 項）、二零二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下稱「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結果、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司法人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² 司法人員薪常會由黃玉山教授擔任主席，委員有陳子政先生、陳永堅先生、翟紹唐先生、郭珮芳女士、陳秀梅女士及葉德禮先生。

員薪常會的報告現載於附件。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商議要點和我們的評估，則載列於下文各段。

A. 一籃子因素

(i)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3. 司法人員薪常會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在工作量方面，由於司法機構因應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調整法庭事務安排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二零二零年入稟各級法院的案件量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有不同程度的跌幅。再者，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司法機構接獲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量不斷增多。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量，包括終審法院接獲與上訴許可相關的申請數量，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接獲的民事上訴的案件量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與司法覆核許可相關的申請數量於二零二零年持續高企。司法機構亦表示，二零一九年與「反修例」事件相關案件數量大幅飆升，對司法機構的人力資源及法庭設施方面構成重大挑戰。

4. 司法機構指出，案件量的數字沒有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即使工作量數字已扣減因疫情而減少的案件量），也不可片面地視為單一指標。有關數字未能反映案件的複雜性，而案件的複雜性會直接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案件時所需的時間和精力。要訂定可量化的指標，有意義地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日益繁重的責任，實存在困難。上述情況普遍見於各級法院，當中尤以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級別面對的壓力為甚。越趨複雜的案件不單令聆訊時間延長，還大幅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和撰寫判詞的時間。現時有越來越多案件（尤其是刑事案件）須經歷長時間審訊。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亦對審訊工作帶來很大挑戰，因為當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宜時，得不到專業協助，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

5. 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案件的複雜性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對司法工作性質獨特的看法不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難以直接把兩者作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司法機構已採取措施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並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以及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對司法人員薪常會的上述看法表示認同，並會確保司法機構於未來繼續獲得所需資源。

(ii)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22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62 個由實任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增加六人。編制的變動是由於開設新職位所致。至於在職人數的變動，則是獲任命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經退休人員數目抵銷後的結果。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機構就不同司法職級共進行 15 次公開招聘，共作出了 129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當中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任命了十名常任裁判官。

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完成了五次公開招聘工作。而新一輪招聘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展開，現時仍在進行中。司法人員薪常會知悉，從司法機構的經驗反映，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並已建議一系列措施以解決該等困難。

8.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完成了三輪公開招聘工作，共作出了 36 項司法人員任命。新一輪的招聘工作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就常任裁判官而言，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完成了四輪公開招聘工作，共委任了 55 名常任裁判官，包括十名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委任的常任裁判官。新一輪招聘工作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

9. 此外，繼《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實施後，新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安排亦於同日生效。就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而作出的改動大致如下：

- (a)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退休年齡已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
- (b) 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雖然維持在 65 歲，但容許他們的任期可酌情延展至 65 歲以上；以及
- (c) 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和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已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

司法機構相信，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會帶來正面影響，既可吸引優秀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尤其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亦可視乎情況挽留經驗豐富的司法人才。

10. 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留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情況，特別是已經改善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及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能否有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人才。

11. 我們備悉司法人員薪常會的上述看法，並會持續關注司法機構的人力情況。我們察悉，除薪酬條件外，其他因素，如普遍對司法機構的尊崇、個人服務社會的抱負、及進一步發展事業的機會，都能吸引法律人才加入司法機構。我們會繼續留意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實施情況及其對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影響。

(i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12. 法官享有任期保障³。如上文第 9 段所述，隨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實施，法官及司法人員新的法定正常退

³ 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休年齡為 65 歲或 70 歲（視乎法院級別而定），亦可獲延任至 70 歲、75 歲或 76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至於退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可按其聘用條款享有退休金或公積金。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為九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5.6%），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增至 11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6.8%），然後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再增至 12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7.4%）。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在修訂條例下，若干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這兩年的選擇期內，或在年屆原來正常的退休年齡／延任期屆滿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年齡安排。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留意新退休年齡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退休情況可能對司法人手所帶來的其他挑戰，並繼續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我們會密切留意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實施帶來的影響。

(iv)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13.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本身的職級、服務年資及聘用條款而享有多項除薪金外的附帶福利和津貼，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教育津貼、度假旅費津貼等。如獲政府邀請，司法人員薪常會隨時樂意檢討此福利和津貼。

(v)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14.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必須承諾，除非獲行政長官許可，否則將來不可以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法例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任何時間，不能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是既定安排，並繼續適用。

(vi) 海外的薪酬安排

15.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均沒有任何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按年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雖然司法機構並沒有從海外司法管轄區招聘法官，我們認為海外的司法人員薪酬安排仍與我們考慮司法人員薪酬安排相關；因其反映國際間司法人員薪酬安排的標準，有參考價值。我們備悉司法人員薪常會對海外的薪酬安排的看法，對此亦沒有特別意見。

(vii)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vii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ix) 政府的財政狀況

16.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政府先後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向其提供關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本港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的資料。繼香港經濟在二零二零年錄得 6.1% 的紀錄年度跌幅後，二零二一年五月時，預測二零二一年全年本地經濟增長 3.5% 至 5.5%。而二零二一年的整體及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即剔除政府推出的一次過紓困措施）分別預測為 1.6% 及 1.0%。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6.0%，已見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的三個月所錄得的 17 年來失業率高位 7.2% 回落。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政府的綜合赤字為 2,325 億元，而財政儲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底為 9,278 億元。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及非經營帳目分別會出現 1,416 億元赤字及 49 億元盈餘。在計入發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 351 億元淨收入後，預計綜合帳目赤字達到 1,016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3.6%。近期，二零二一年全年本地經濟增長官方預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中旬向上修訂為 5.5% 至 6.5%。此修訂考慮到今年上半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續見 7.8% 的顯著按年增長，以及消費券計劃帶來的支持。二零二一年全年整體及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的預測亦分別維持為 1.6% 及 1.0%。與此同時，二零二一年六月至八月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進一步下跌至 4.7%。根據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

政預算案的中期財政預測，政府估計經營帳目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中每年都會錄得赤字，非經營帳目則預期會於二零二二至二三至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錄得赤字。截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公佈時，預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底，財政儲備為7,758億元，或相當於12個月的政府開支。

(x)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1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難以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作任何比較。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由每年薪酬趨勢調查⁴所得出，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此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一項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就此，按照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採用以得出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的經修訂計算方法⁵，二零二一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為-1.29%（即是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1.00%，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29%）。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上述評估。

⁴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12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二零二一年薪酬趨勢調查的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24,070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24,070元至73,775元之間的僱員；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73,776元至147,235元之間的僱員。

礙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因此將薪酬趨勢調查內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點，現時為93,525元。

⁵ 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採用由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開始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29%)，或在有關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兩者中較低者，以得出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

(xi)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18.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同意下，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已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脫鉤。公營機構薪酬只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以平衡的方法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二一年薪酬檢討時，備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就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即凍結所有薪金級別（包括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並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照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經平衡所有相關因素⁶後，決定凍結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公務員的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應每六年進行一次，以評估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在二零一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已接受政府邀請進行下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並正着手籌備有關工作。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分別按照兩套不同機制釐定，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現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基準研究（而非薪酬水平調查），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指公營機構薪酬只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以平衡的方法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可是，有見及香港經濟狀況及市民的普遍期望，如於公務員薪酬凍結時，司法人員薪酬仍向較佳方向調整，公務員團隊及公眾應會有聲音要求司法人員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薪，以共同承擔經濟逆轉帶來的衝擊。

⁶ 有關因素為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

B. 二零二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19.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零九年決定，法律執業者收入水平的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以蒐集與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相關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繼完成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的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委聘顧問就調查方法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進行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實際調查工作。

(i) 調查方法

20. 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包括(i)大律師及律師收入的問卷調查；以及(ii)訪問大律師及律師對司法服務及薪酬的看法。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沿用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調查方法的關鍵要項，以維持做法一致並確保調查結果能與以往的調查結果比較。法律執業者收入的上四分位值（P75）會與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⁷作比較，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獲任命擔任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前具有的專業資格和執業年資⁸，就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進行差距分析。顧問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調查參照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四月期間進行實際調查工作。經核實後，顧問公司共接獲 994 份就問卷調查作出的回應，由 221 名大律師和 773 名律師提供作分析。此外，顧問公司訪問了 17 名大律師、26 名律師，三名企業法律執業者 and 三名法律學者，藉以深入了解他們對司法服務和薪酬的看法。

⁷ 司法人員薪酬主要包含 12 個月的基本工資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房屋福利、退休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度假旅費和教育津貼。

⁸ 是次研究採用了以下的法律界參照：

裁判官	：具有 5 至 15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律師；
區域法院法官	：具有 14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律師；以及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具有 18 至 28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ii) 調查結果

21. 二零一零、二零一五及二零二零年研究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以港幣百萬元計）的差距如下：

司法入職職級	法律界參照 (執業年資)	差距 ⁹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裁判官	具有 5 至 15 年 年資的大律師	7%	-16%	19%
	具有 5 至 15 年 年資的律師	13%	20%	45%
區域法院法官	具有 14 至 24 年 年資的大律師	10%	-4%	7%
	具有 14 至 24 年 年資的律師	10%	-4%	1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具有 18 至 28 年 年資的資深 大律師	-42%	-60%	-48%

22. 根據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薪酬多年來在很大程度上持續低於法律界收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差距分別為-42%及-60%，而二零二零年薪酬差距為-48%，與二零一五年相比稍為縮窄。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職級而言，司法人員薪酬在二零二零年較相關法律界收入為高。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這情況有別於二零一五年，但與二零一零年相若。研究結果亦顯示，與律師同行相比，大律師（其收入水平是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重要的相關法律界參照）的收入一般較高但較不穩定。從問卷調查和訪問結果所得的質性資料均顯示，在考慮於司法機構工作時，最常列舉的「驅動因素」是「服務社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察悉就轉職至司法機構的時機而言，薪酬並非決定性因素但屬重要的考慮因素。大律師普遍認為工作安排欠缺靈活性導致任職司法機構的吸引力稍遜；而律師（相對於大

⁹ 根據問卷調查中蒐集的回應，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以百分比來表示：

$$\frac{\text{司法人員薪酬減法律界收入}}{\text{法律界收入}} \times 100\%$$

律師)對加入司法人員行列的意向較低，原因是他們認為其工作性質與司法機構不太相關。司法人員薪常會察悉法律執業者(尤其是律師)一般而言對於司法機構的不同司法工作機遇沒有透徹和清晰的了解。

(iii) 應用調查結果的指引

23. 與以往的的做法一致，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採納以下應用調查結果的一般指引。首先，在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中蒐集的數據不會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有關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考慮應否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時，應顧及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準研究的結果。第二，假如出現以下情況，將會為調整司法人員薪酬建議構成有力的理據 –

- (i) 調查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
- (ii) 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或
- (iii) 調查中受訪者的看法及態度有顯著改變，以致薪酬已成為他們考慮是否接受司法任命的一項重要因素。

第三，基準研究就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進行差距分析。假如這三個司法入職職級的薪酬有所調整，其他職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則按內部薪酬對比關係釐定。我們認同司法人員薪常會採納的一般指引。

(iv) 考慮因素及分析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明白，在應用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時，並無一套所謂精準的“公式”可供採用。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工作，是要顧及和平衡各項相關的因素和考慮，作出最合適的判斷，向政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司法人員薪常會察悉，與司法人員薪酬相比，法律界收入較易受經濟狀況影響。二零二零年經濟表現欠佳，難免影響了法律執業者(尤其是資

歷較淺者)的收入，以致在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中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兩個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有所逆轉或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察悉，就薪酬安排而言，司法人員薪酬較有系統。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但並非必然)可晉升至較高職級。另一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察悉法律界有清晰的晉升階梯，收入按此增加，但如只具備相等於裁判官和區域法院法官的執業年資，法律界收入則通常較低。資歷較淺的法律執業者預期他們的收入會隨晉升而有所增加。這凸顯司法服務與法律界在薪酬安排方面有着本質上的差異，而在詮釋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時，應充分考慮這些本質上的差異。司法人員薪常會亦認為，維持司法服務不同職級的內部薪酬對比關係，既必要亦恰當。

25. 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司法機構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法官時遇到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儘管司法機構已相當努力改善有關情況，問題依然持續。司法人員薪常會觀察到，較低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即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薪酬高於法律界收入。考慮到這些法院級別存在薪酬差距，以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存在招聘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在具備合適人選的前提下，司法機構可考慮以私人執業的法律執業者，填補較低級別法院的更多司法職位空缺，以及考慮通過內部晉升方式，填補較高級別法院的更多司法職位空缺。故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有需要確保較低級別法院的司法人員薪酬亦具足夠吸引力，以吸納和挽留足夠人才，讓他們在得到栽培後可望晉升至較高級別法院的司法職位。

26.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法律執業者(尤其是年青律師)一般都不知道司法機構所提供的不同司法工作機遇。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機構可進一步考慮，更積極與法律專業人士接觸，向他們宣傳有關工作機遇。同時，司法機構亦可考慮加強招聘的宣傳工作，此舉或有助吸引更多具潛質的人才考慮加入司法機構工作，並方便有興趣投身司法機構的人士提早規劃。

C. 司法獨立

27.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及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其審議的基礎。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引導原則是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D. 司法機構的立場

28. 司法機構表示，考慮到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及按年薪酬檢討已考慮的相關因素，不反對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結司法人員的薪酬。司法機構重申，從原則而言，即使公務員基於任何理由被減薪，司法人員薪酬不應有所削減。司法機構認為，自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以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計算的累計薪酬調整百分比，如未有在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中應用，則應在日後進行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納入考慮之列。

29. 司法機構亦留意到二零二一年薪酬檢討中有概述二零一九年「反修例」事件相關案件給司法機構帶來的挑戰。司法機構強調，確保與「反修例」事件和國家安全有關的案件獲迅速處理，仍為未來數年的最大挑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底，各級法院已接獲超過 1 900 宗相關案件，並預計將接獲更多相關案件。雖然當中大約 1 400 宗或 74% 已於各裁判法院結案，但一定數目（約 300 宗案件）已被移交區域法院，且仍在處理。再者，就區域法院或裁判法院判決提起的上訴亦陸續抵達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這些案件不少是較為繁複及具爭議性，令聆訊時間延長，並無可避免影響司法機構處理其他案件的資源。為應付龐大且持續增長的案件數量，司法機構表示會繼續盡其所能，於現時的薪酬標準下，招聘法官和委任暫委法官，致力增加司法資源。司法機構因此認為，在未來的薪酬檢討中亦應考慮上述所有因素。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

30.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因應現時的經濟環境，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應採取審慎做法。隨着環球經濟狀況好轉及本地疫情減退，香港經濟仍處於復蘇軌道。就私營機構而言，雖然二零二一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不盡相同，但經濟持續復蘇令勞工市場的情況有所改善。就公務員而言，儘管公務員薪酬趨勢淨指標錄得負數，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公務員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薪。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凍結司法人員的薪金，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31. 日後進行按年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按照經批准的機制，採取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及司法機構的意見。

政府的意見

32. 我們認為，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全面審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並顧及司法獨立的原則，重申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在商議期間參考司法機構的立場，包括其不反對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結司法人員的薪酬的意見。我們信納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得出建議前，已通盤考慮有關事宜。因此，我們支持其建議，亦即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結司法人員薪酬。

建議的影響

33.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財政、人手、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範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34. 司法人員薪常會曾邀請司法機構及政府，提供與一籃子因素相關的資料，以供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後，我們邀請了司法機構回應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二零基準研究結果及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結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建議。司法機構表示不反對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除諮詢司法機構外，我們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35. 我們已將政府凍結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決定，通知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薪常會。我們亦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答覆新聞界的查詢。

背景

36.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決定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外另設新的機制，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具體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行政機關在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包括定期進行基準研究及按年進行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以確定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而進行研究的頻密程度，則會定期檢討。二零二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業已完成，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二一年薪酬檢討中亦有考慮相關結果。

37. 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出意見時，會以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聲望及崇高地位；
- (f)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g) 海外的薪酬安排；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j) 政府的財政狀況；
- (k)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及
- (l)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查詢

3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008 聯絡副行政署長任雅玲女士或 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張美兒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按年檢討	6
4	二零二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22
5	建議及鳴謝	30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第一章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二一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而進行。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²（《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司法人員薪常會現時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和附錄 B。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²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其審議的基礎。在履行職能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採納的原則，是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的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會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二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今年，司法人員薪常會除了進行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外，還完成了每五年進行一次的基準研究。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了司法機構和政府就一籃子因素³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和意見，以及與基準研究有關的意見和看法，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結司法人員的薪酬。

³ 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載於第 2.5 及 2.6 段。

第二章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掌握相關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隨時間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實數字。相反地，有關研究應有系統地記錄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的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⁴。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也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檢討進行研究的頻率。自

⁴ 詳情見《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此⁵，司法人員薪常會先後在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完成了兩次基準研究，並在二零二零年完成了另一次基準研究，即二零二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詳情載於第四章。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包括進行基準研究的年度）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在進行基準研究的年度，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時，會一併參考基準研究的結果，以考慮應否及如何在按年檢討中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以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⁵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進行了一次試驗基準研究，以確認基準研究的可行性。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提出的因素：

-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第三章

按年檢討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第 13 年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的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以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及司法機構的意見。

職責和工作條件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依然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司法工作量和複雜性

3.3 在工作量方面，由於司法機構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調整法庭事務安排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二零二零年入稟各級法院的案件量有不同程度的跌幅。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大部分類別的案件量跌幅少於 20%，少數類別的案件量則減少約 25%。各級法院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

3.4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司法機構接獲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量不斷增多。二零二零年，終審法院接獲相關的上訴許可申請數量急升，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接獲相關的民事上訴的案件量也劇增，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量亦顯著增加。司法機構表示，二零一九年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數量大幅飆升，對人力資源及法庭設施構成重大挑戰。

3.5 司法機構指出，案件量的數字沒有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即使工作量數字已扣減因疫情而減少的案件量），也不可片面地視為單一指標。舉例來說，有關數字未能反映案件的複雜性，而案件的複雜性會直接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案件時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另一方面，要訂定可量化的指標，有意義地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日益繁重的責任，存在困難。上述情況普遍見於各級法院，當中尤以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級別面對的壓力為甚⁶。

3.6 越趨複雜的案件不單令聆訊時間延長，還大幅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和撰寫判詞的時間。現時有越來越多案件（尤其是刑事案件）須經歷長時間審訊。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亦對審訊工作帶來很大挑戰，因為當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宜時，得不到專業協助，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

3.7 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案件的複雜性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對司法工作性質獨特的看法不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

⁶ 司法機構表示，就高等法院而言，近年許多繁複審訊涉及複雜商業罪行、冗長複雜的刑事審訊和重要公法案件。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激增，亦令本已繁重的工作量百上加斤。區域法院方面，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民事案件量因而大增。此外，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大幅飆升，亦對區域法院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

同，難以直接把兩者作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司法機構已採取措施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並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以及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招聘及挽留人員

3.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22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62 個由實任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增加六人。編制的變動是由於開設新職位所致。至於在職人數的變動，則是獲任命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經退休人員數目抵銷後的結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如下：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

法院級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20 年 3 月 31 日 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⁷	4 (4)	3 (4)	-1
高等法院 ⁸	64 (63)	41 (44)	-3
區域法院 ⁹	53 (50)	45 (45)	0
裁判法院及 專責審裁處／法庭 ⁹	101 (101)	73 (63)	+10
總數	222 (218)	162 (156)	+6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⁷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⁸ 就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根據職位對調政策，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履行。

⁹ 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應付運作需要。

3.9 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表示，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共進行了 15 次公開招聘以填補各級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這些公開招聘共作出了 129 項司法人員任命，當中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任命了十名常任裁判官。

3.10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完成了五次公開招聘工作，共委任了 26 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新一輪招聘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展開，現時仍在進行中。

3.11 司法人員薪常會完全知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並已建議一系列措施以解決該等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審視了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留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言，當時的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司法人員薪酬多年來持續低於法律界收入，而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擴大。考慮到當時招聘持續遇到困難和薪酬差距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遂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¹⁰。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於二零一六年考慮並支持了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¹¹，希望有助解決招聘遇到的困難。有關的薪金調整和改善服務條件的建議，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和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今年，司法人員薪常會從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詳情載於第四章）觀察到，儘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仍低於對應的法律界收入，有關薪酬差距已見縮窄。

¹⁰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向上調整 4%。

¹¹ 建議包括改善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3.12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進行了三輪公開招聘工作。有關工作已全部完成，共作出了 36 項司法人員任命。新一輪的招聘工作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就常任裁判官而言，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完成了四輪公開招聘工作，共委任了 55 名常任裁判官，包括十名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委任的常任裁判官。新一輪招聘工作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展開。

3.13 此外，繼《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實施後，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新退休年齡安排亦於同日生效。就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而作出的改動大致如下：

- (a)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退休年齡已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¹²；
- (b) 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雖然維持在 65 歲，但容許他們的任期可延展至 65 歲以上¹³；以及
- (c) 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和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已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¹²。

司法機構相信，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會帶來正面影響，既可吸引優秀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挽留經驗豐富的司法人才。

3.14 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留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情況，特別是第 3.11 及 3.13 段所述的措施能否有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人才。

¹² 《修訂條例》實施前，終審法院法官的任期可延長不多於兩次，每次三年；至於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可延長的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五年。

¹³ 《修訂條例》實施後，酌情延長任期安排亦涵蓋區域法院法官，其任期可延長的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五年。

3.15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視乎情況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包括任用內部／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工作量。某特定時間的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性質上只反映當刻的特定情況。在此前提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天的 41 人，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天的 35 人。

退休

3.16 如第 3.13 段所述，繼「修訂條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實施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新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5 或 70 歲（視乎法院級別而定），亦可獲延任至 70、75 或 76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

3.17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為九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5.6%），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增至 11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6.8%），然後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再增至 12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7.4%）。

3.18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在「修訂條例」下，若干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這兩年的選擇期內，或在年屆原來正常退休年齡／延任期屆滿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年齡安排。

3.19 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留意新退休年齡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退休情況可能對司法人手帶來的其他挑戰，並會繼續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

福利和津貼

3.20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對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非常重要。

3.21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五個範疇（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的改善措施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的金額在近期有以下改變：

- (a)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¹⁴的津貼額，以及醫療保險津貼¹⁵、本地教育津貼¹⁶和司法人員服飾津貼¹⁷的津貼額上限，已按既定調整機制作出修訂；
- (b) 度假旅費津貼¹⁸和居所資助津貼¹⁴的津貼額，已按公務員相關津貼的調整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 (c) 因應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司法人員凍薪安排，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

¹⁴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和居所資助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各類房屋津貼。

¹⁵ 醫療保險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發放的津貼，以發還醫療保險計劃的保費。

¹⁶ 本地教育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其受供養子女（同時最多四名，年齡為19歲以下）在香港接受全日制中／小學教育的費用。

¹⁷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於首次委任時，可獲一次過發還購買所需司法人員服飾的費用。

¹⁸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例如機票和住宿開支。

任)的津貼額¹⁹，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維持不變。

3.22 如獲政府邀請，司法人員薪常會隨時樂意檢討福利和津貼。

司法服務的特點

3.23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必須承諾，除非獲行政長官許可，否則將來不可以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法例²⁰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法官），在任內或在由於任何原因終止任期後的任何時間，不能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²¹，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是既定安排，並在二零二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繼續適用。

海外的薪酬安排

3.24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均沒有任何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按年調薪幅度大致上與

¹⁹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考慮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其中一項是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另一項則為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²⁰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3條。

²¹ 任何免職事宜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

3.25 政府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在非常強勁的貨物出口增長帶動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連續六個季度收縮後，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重拾 7.9% 的可觀按年增長。不過，不同行業的復蘇情況並不平均，而且整體經濟活動仍低於衰退前的水平，原因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由此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特別對一些涉及面向消費者及旅遊相關的活動帶來沉重的打擊。展望未來，儘管跨境出行和旅遊業料需時復蘇，但環球經濟復蘇在短期內將有利於香港對外貿易的表現。本地營商氣氛改善，加上政府多項紓緩措施的支持，應有助內部需求在未來一段時間繼續改善。考慮到經濟復蘇並不平均，加上疫情仍帶來不確定性，香港經濟在二零二零年錄得 6.1% 的紀錄年度跌幅後，預測在二零二一年全年增長 3.5% 至 5.5%。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於表 2 如下：

表 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動百分率
2020	第 1 季	-9.1%
	第 2 季	-9.0%
	第 3 季	-3.6%
	第 4 季	-2.8%
2021	第 1 季	7.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發表的數字)

3.26 勞工市場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受壓，但情況在近期已隨着經濟復蘇和本地疫情減退而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的 6.6% 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的 7.2%，為 17 年來的高位，其後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下跌至 6.8%。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的數字進

一步下跌至 6.0%²²。展望未來，隨着經濟持續復蘇，尤其若本地疫情繼續受控，勞工市場的壓力應會進一步紓緩。然而，由於不同行業的復蘇步伐不一，部分行業的失業率或需較長時間才能返回疫情前的水平。

3.27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²³按年變動率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由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的 -0.6%，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的 1.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平均為 0.1%²⁴。展望未來，隨着經濟復蘇，本地通脹或輕微上升，但由於本地經濟在生產能力仍有餘力的情況下運行，而且環球通脹大致維持受控，整體價格壓力全年合計應保持輕微。考慮到最新發展，二零二一年全年整體通脹率預測為 1.6%²⁵。

政府的財政狀況

3.28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政府的綜合赤字為 2,325 億元，而財政儲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底為 9,278 億元。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及非經營帳目分別會出現 1,416 億元赤字及 49 億元盈餘。在計入發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 351 億元淨收入後，預計綜合帳目赤字達到 1,016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3.6%。

3.29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司法機構的按年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15.9 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中總經營開支約 6,119 億元的 0.26%。

²²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五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5.9%。

²³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²⁴ 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計及政府相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則剔除這些措施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平均為 0.6%。

²⁵ 二零二一年的基本通脹率預測為 1.0%。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30 如上文第 1.6 及 2.3 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最近完成了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該研究每五年進行一次，旨在追蹤香港法律界的收入變動。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詳情載於第四章。

3.31 與此同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過往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就法律界薪酬趨勢進行的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規模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難以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作任何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²⁶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以及其他一籃子因素。該項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調查結果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故此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²⁶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該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低於 24,070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24,070 元至 73,775 元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73,776 至 147,235 元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自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參考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指標；該項調查反映私營機構整體薪酬趨勢。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93,525 元。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3.32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支薪。除了特委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其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即大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遞增較為有限。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其薪級表只設少量增薪點，第一及第二個增薪點分別在服務滿兩年和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²⁷；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則沒有增薪點。因此，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遠低於公務員的相關百分比。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資料編製的過去五年的數字，載於表 3 如下：

表 3：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16-17	0.08%
2017-18	0.56%
2018-19	0.16%
2019-20	0.15%
2020-21	0.29%

3.33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就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一個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而不是分別為薪級表有／無增薪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兩個遞增薪額開支），可避免令制度過於複雜。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²⁷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的支薪點各有兩個增薪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這幾個支薪點支薪的人員，其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34 根據二零二一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 -1.00%。

3.35 在二零一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司法機構的建議，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採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九年六月通過用作計算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的經修訂計算方法²⁸，以得出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按照此計算方法，採用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²⁹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29%），或在有關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亦是 0.29%）³⁰，兩者中的較低者，以用作計算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由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與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恰巧相同（即 0.29%），因此採用有關年度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以得出二零二一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或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即為 -1.29%（計算方法是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1.00%），扣減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29%））。

²⁸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時，同時決定就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所扣減的遞增薪額開支設定上限。具體而言，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採用公務員各個薪金級別由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即首次推行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的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或該薪金級別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兩者中的較低者，以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經修訂計算方法」）。

²⁹ 首次根據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新機制來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的年度。

³⁰ 就二零二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有關年度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指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即如第 3.32 段載述的 0.29%。

3.36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在二零二零年，工資和收入的按年升幅溫和，與前一年相比，幅度亦見放緩。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37 過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機械式的直接掛鈎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鈎，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如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的諮詢過程³¹。公營機構薪酬只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以平衡的方法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8 根據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會進行三項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當時市場的薪酬情況。這三項調查分別為(a)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變動；(b)每六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以及(c)日後因應特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才進行的入職薪酬調查³²。由於入職薪酬調查只集中調查公務員入職職位的入職薪酬，所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而言，只有(a)及(b)項可作為相關的考慮。

³¹ 詳情見《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³² 過去，入職薪酬調查每三年進行一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完成薪酬水平調查和入職薪酬調查的檢討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日後因應特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才進行入職薪酬調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面接納薪常會在《第五十九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有關日後進行入職薪酬調查的建議。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3.39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就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即凍結所有薪金級別（包括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並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3.40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如上文第 3.25 至 3.27 段所述，經濟狀況同時存在不利和利好因素。儘管失業率依然高企，但經濟狀況有明顯的復蘇趨勢。雖然過去一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各行各業帶來很大衝擊，隨着經濟持續復蘇，尤其若本地疫情繼續受控，勞工市場的情況應會在未來一段時間內得到改善。本地通脹亦可能隨着經濟復蘇有輕微上升。同時，各職級公務員過去一年在抗疫工作方面的付出和貢獻值得肯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照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經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後³³，決定凍結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公務員的薪酬。

薪酬水平調查

3.41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應每六年進行一次，以評估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在二零一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薪常會已接受政府邀請進行下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並正着手籌備有關工作。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分別按照兩套不同機制釐定，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現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基準研究（而非薪酬水平調查），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如第 1.6 及 2.3 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最近已完成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詳情載於第四章。

³³ 有關因素為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

司法機構的立場

3.42 儘管公務員薪酬趨勢淨指標錄得負數，政府決定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結公務員的薪酬。因應這決定，即使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也呈負數（即-1.29%），司法機構表示，不反對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結司法人員的薪酬。

3.43 司法機構指出，儘管在去年的二零二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錄得正數的 2.57%，司法機構不反對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凍結司法人員的薪酬，以便向社會大眾展示司法機構既明白亦願意分擔經濟不景所帶來的影響。司法機構認為，自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以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計算的累計薪酬調整百分比，如未有在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中應用，則應在日後進行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納入考慮之列³⁴。司法機構亦重申，原則上，即使公務員基於任何理由被減薪，司法人員也不應被削減薪酬。

³⁴ 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第 3.44 段，網址為 https://www.jsscs.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第四章

二零二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背景

4.1 如第二章所闡述，法律執業者收入水平的基準研究每五年進行一次，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並讓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相關趨勢，以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繼完成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在二零二零年進行另一次基準研究，以便把研究結果連同一籃子因素，在是次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一併考慮。

進行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

4.2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委聘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就調查方法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進行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實際調查工作³⁵。司法人員薪常會接納了顧問公司的建議，即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應沿用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調查方法所涵蓋的關鍵要項，以確保調查結果可與以往的調查結果作出比較。

³⁵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分別在顧問公司的協助下完成了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基準研究。

4.3 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包括 (a) 大律師及律師收入的問卷調查；以及 (b) 訪問大律師及律師對司法服務及薪酬的看法³⁶。

4.4 按先前的研究，法律執業者收入³⁷的上四分位值 (P75) 與三個司法人員職級 (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 的薪酬³⁸作比較。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採用的法律界參照載於表 4 如下：

表 4：二零二零年法律界參照

司法人員職級	二零二零年法律界參照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具有 18 至 28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區域法院法官	具有 14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 具有 14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律師
裁判官	具有 5 至 15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 具有 5 至 15 年執業年資的律師

上述法律界參照，即代表現時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中大多數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加入司法機構前所具備的執業年資的範圍。這些參照構成該三個司法人員職級中各級別的薪酬與對應的法律界收入互作比較的基礎。

4.5 顧問公司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調查參照日期，並在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行、公共機構及企業的支持和協助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四月期間進行實際調查工作。

³⁶ 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亦加入有關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法律／司法界薪酬安排的相關研究，以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

³⁷ 就大律師和屬於律師行合夥人／獨資執業者的律師而言，其收入指法律執業所得的除稅前總金額，扣除經營法律執業的任何開支，但不包括任何實物收益。就受僱於律師行的律師及受僱於公共機構或企業的企業法律執業者而言，其收入包括除稅前的底薪、固定現金津貼、保證和浮動獎金、該年授予的長期獎勵，以及退休金／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但不包括任何實物收益。

³⁸ 司法人員薪酬指 12 個月內的底薪和附帶福利 (包括房屋福利、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度假旅費和教育津貼) 的總和。

4.6 經核實後，顧問公司共接獲 994 份就問卷調查作出的回應，由符合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要求的人士³⁹（包括 221 名大律師和 773 名律師）提供。這些回應全部用於有關法律執業者對任職司法機構的看法的質性分析。在該 994 份回應中，935 份（由 194 名大律師和 741 名律師作出）屬於二零二零年法律界參照範圍之內（載於上文表 4），構成計算法律界收入的基礎。在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中，按此基礎計算所得的法律界收入乃用以與司法人員薪酬互作比較。

4.7 此外，顧問公司訪問了 49 名法律執業者（包括 17 名大律師、26 名律師，三名企業法律執業者和三名法律學者），藉以深入了解他們對司法服務和薪酬的看法。

4.8 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顧問研究報告可於聯合秘書處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jsscs.gov.hk>。

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結果

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

4.9 與過往的研究一樣，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根據下列公式以百分比表示：

$$\frac{\text{司法人員薪酬} - \text{法律界收入}}{\text{法律界收入}} \times 100\%$$

³⁹ 根據法例，具有最少五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和律師即有資格獲委任為裁判官（《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或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而具有最少十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和律師則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4.10 根據二零二零年法律界參照，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以港幣百萬元計算）的差距，連同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得出的差距，載列於表 5 如下：

表 5：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以港幣百萬元計算）的差距

司法人員 職級	司法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法律界參照 (執業年資)	2010 年 [^]		2015 年 [^]		2020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上四分 位值	差距 [*]	上四分 位值	差距 [*]	上四分 位值 [#]	差距 [*]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法官	4.34	5.39	7.82	具有 18 至 28 年執業年資的 資深大律師	7.50	-42%	13.50	-60%	15.0	-48%
區域法院 法官	2.75	3.37	4.56	具有 14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 大律師	2.50	10%	3.50	-4%	4.25	7%
				具有 14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 律師	2.50	10%	3.50	-4%	3.82	19%
裁判官	1.87	2.10	2.91	具有 5 至 15 年 執業年資的大 律師	1.75	7%	2.50	-16%	2.44	19%
				具有 5 至 15 年 執業年資的律 師	1.65	13%	1.75	20%	2.01	45%

[^] 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法律界參照（即代表當時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中大多數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加入司法機構前所具備的執業年資的範圍）與二零二零年法律界參照略有不同。

* 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

逾半數受訪大律師和律師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他們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收入水平有負面影響。鑑於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顧問公司在計算法律界收入時加回每位受訪者報稱的估計損失，以作調整，從而得出一個更接近平常年度的收入水平，適合在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中與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比較。

4.11 上文表 5 顯示：

- (a) 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級而言，雖然司法人員薪酬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二零年持續低於法律界收入，但薪酬差距由二零一五年的-60%縮窄至二零二零年的-48%；以及
- (b) 就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職級而言，司法人員薪酬在二零二零年較相關法律界收入為高。這情況有別於二零一五年，但與二零一零年相若。研究結果亦

顯示，與律師同行相比，大律師（其收入水平是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重要的相關法律界參照）的收入一般較高但較不穩定。

對任職司法機構的看法

4.12 從問卷調查和訪問結果所得的質性資料均顯示，在考慮於司法機構工作時，最常列舉的「驅動因素」是「服務社會」。就轉職至司法機構的時間而言，薪酬並非決定性因素但屬重要的考慮因素。至於導致任職司法機構的吸引力稍遜的原因，大律師普遍列舉最普遍的關注事項為「工作安排欠缺靈活性」。另一方面，律師（相對於大律師）對加入司法人員行列的意向較低，原因是他們認為其工作性質與司法機構不太相關。一般而言，法律執業者（尤其是律師）表示，對於司法機構的不同司法工作機遇沒有透徹和清晰的了解。

應用調查結果的一般指引

4.13 按先前的研究，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採納以下一般指引以應用基準研究所得結果：

- (a) 基準研究的結果不會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實數字。有關結果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薪酬；
- (b) 在確定是否有需要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應顧及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準研究的結果。假如出現以下情況，或可建議調高司法人員薪酬—
 - (i) 研究結果顯示法律執業者收入超越司法人員薪酬，並出現明顯的擴大趨勢；或

- (ii) 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持續遇到困難；或
 - (iii) 調查中受訪者的看法及態度有顯著改變，顯示薪酬已成為他們考慮是否接受司法任命時的一項重要因素；以及
- (c) 假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這三個司法人員職級⁴⁰的薪酬有所調整，其他職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則按內部薪酬對比關係釐定。

觀察所得、考慮因素和分析

4.14 根據上述一般指引和考慮到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數據、資料及意見，司法人員薪常會作出了以下的觀察、考慮和分析：

- (a) 司法人員薪常會明白，在應用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時，並無一套所謂精準的「公式」可供採用。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工作，是要顧及和平衡各項相關的因素和考慮，從而作出最合適的判斷，向政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
- (b) 與司法人員薪酬相比，法律界收入較易受經濟狀況影響。二零二零年經濟表現欠佳，難免影響了法律執業者（尤其是資歷較淺者）的收入，以致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兩個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有所逆轉或擴大；

⁴⁰ 現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和區域法院法官分別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及第 13 點支薪，裁判官則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7 至 10 點支薪。

- (c) 就薪酬安排而言，司法人員薪酬較有系統。法官及司法人員職級本身是終身制職位，部分（但並非必然）可晉升至較高職級。另一方面，法律界有清晰的晉升階梯，收入按此增加，但如只具備相等於裁判官和區域法院法官的執業年資，法律界收入則通常較低。資歷較淺的法律執業者預期他們的收入會隨晉升而有所增加。這凸顯司法服務與法律界在薪酬安排方面有着本質上的差異，而在詮釋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時，應充分考慮這些本質上的差異。司法人員薪常會亦認為，維持司法服務不同職級的內部薪酬對比關係，既必要亦恰當；
- (d) 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司法機構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法官時遇到困難（見上文第 3.11 段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級的編制有 34 個職位，而實任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只有 27 人，即有七個職位空缺（或 20.5% 的空缺）。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儘管司法機構已相當努力改善有關情況（部分採取的措施載於第 3.11 及 3.13 段），問題依然持續；
- (e) 司法人員薪常會觀察到，較低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即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薪酬高於法律界收入。考慮到這些法院級別存在薪酬差距，以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存在招聘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在具備合適人選的前提下，司法機構可考慮以私人執業的法律執業者，填補較低級別法院的更多司法職位空缺，以及考慮通過內部晉升方式，填補較高級別法院的更多司法職位空缺。故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有需要確保較低級別法院的司法人員薪酬亦具足夠吸引力，以吸納和挽留足夠人才，讓他們在得到栽培後可望晉升至較高級別法院的司法職位；以及

- (f)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法律執業者（尤其是年青律師）一般都不知道司法機構所提供的不同司法工作機遇。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機構可進一步考慮，更積極與法律專業人士接觸，向他們宣傳有關工作機遇。同時，司法機構亦可考慮加強招聘的宣傳工作，此舉或有助吸引更多具潛質的人才考慮加入司法機構工作，並方便有興趣投身司法機構的人士提早規劃。

司法機構的意見

4.15 在進行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期間，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了司法機構提出意見，並提供任何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的數據或資料。司法機構表示，考慮到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主要調查結果，不反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維持不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級方面，該級別法官的司法人員薪酬與對應的法律界收入之間的差距沒有擴大，並沒有如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般，有即時提高薪酬水平的需要。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職級，這些級別的司法人員薪酬高於相應的法律界收入，情況與二零一五年時相反。司法機構認為，原則上司法人員不應被削減薪酬，因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應維持不變。

第五章

建議及鳴謝

建議

5.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本報告涵蓋的年度內，完成了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按年檢討以及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並就年度調整制訂建議。

5.2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因應現時的經濟環境，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應採取審慎做法。隨着環球經濟狀況好轉及本地疫情減退，香港經濟仍處於復蘇軌道。就私營機構而言，雖然二零二一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不盡相同，但經濟持續復蘇令勞工市場的情況有所改善。就公務員而言，儘管公務員薪酬趨勢淨指標錄得負數，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公務員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薪。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以及根據觀察所得（見上文第 4.14 段）和司法機構的意見（見上文第 3.42、3.43 和 4.15 段），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凍結司法人員的薪金，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5.3 日後進行按年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會按照經批准的機制，採取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在每次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全面考慮適用於當時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司法機構的招聘情況及其他相關發展。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所取得的經驗。

鳴謝

5.4 我們謹向政府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他們提供了寶貴而詳盡的資料，對我們按經批准的機制考慮一籃子因素，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十分有用。

5.5 我們也感謝所有為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提供協助的團體和人士，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以及所有參與研究的大律師、律師、法律學者、公共機構及企業。

5.6 我們亦藉此機會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退任司法人員薪常會委員的陳秀梅女士及吳麗莎女士致意，感謝她們分別在過去六年及四年間竭誠服務。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成員名單

主席

黃玉山教授，SBS，JP

委員

陳子政先生，BBS，JP

陳永堅先生，BBS

翟紹唐先生，SBS，SC，JP

郭珮芳女士

李秀慧女士，JP

葉禮德先生，JP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19	387,40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376,60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339,55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323,65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262,45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253,90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246,550)	
	239,300	
13	(237,75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230,950)	
	224,250	
12	(204,75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成員
	(198,850)	
	192,950	
11	(188,40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83,150)	
	177,700	
10	(172,45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67,350)	
	162,550	
10	(172,450)	◇ 裁判官
	(167,350)	
	162,550	
9	150,930	
8	147,400	
7	143,885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6	110,500	◇ 特委裁判官
5	105,375	
4	100,485	
3	98,140	
2	95,815	
1	93,525	

註： 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點，有關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競爭事務審裁處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 – 10
	特委裁判官	1 – 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 – 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案件數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終審法院				
- 上訴許可申請		194	493	342
- 上訴案件		40	16	13
- 雜項法律程序		0	0	1
總計		234	509	35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刑事上訴案件		388	376	241
- 民事上訴案件		611	597	653
- 雜項法律程序		204	321	263
總計		1 203	1 294	1 15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421	424	366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2	340	440
•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789	684	772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20	603	428
- 民事審判權限		18 605	19 050	17 984
小計		20 837	21 101	19 990
- 遺產個案		20 797	21 005	16 521
總計		41 634	42 106	36 511
競爭事務審裁處		3	1	3
區域法院				
- 刑事案件		1 188	961	1 119
- 民事案件		21 453	25 942	24 153
- 家事案件		23 345	22 386	17 585
總計		45 986	49 289	42 857
裁判法院		340 612	332 746	317 104
土地審裁處		4 299	5 721	4 432
勞資審裁處		3 955	4 323	3 533
小額錢債審裁處		55 007	55 879	39 821
淫褻物品審裁處		9 240	21 163	14 131
死因裁判法庭		167	117	98